

债券代码：2080263.IB / 152580.SH

债券简称：20 乌城投债 01 / 20 乌城 01

债券代码：2180359.IB / 184039.SH

债券简称：21 乌城投债 01 / 21 乌城 01

债券代码：2280192.IB / 184363.SH

债券简称：22 乌城投债 01 / 22 乌城 01

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808 号怡和大厦
1 栋 A 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6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债券名称	4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4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4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一）20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4
（二）21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7
（三）22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9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12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1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22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16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19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2
（一）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二）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三）22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2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9
三、相关当事人.....	29
四、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乌城投债01”）

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乌城投债01”）

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乌城投债01”）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0乌城投债01 / 20乌城01	2080263.IB / 152580.SH
21乌城投债01 / 21乌城01	2180359.IB / 184039.SH
22乌城投债01 / 22乌城01	2280192.IB / 184363.SH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文件注册发行，注册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0乌城投债01：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

21乌城投债01：2021年9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

22乌城投债01：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乌城投债01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发行10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4.2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5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2020-09-14为首个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0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所筹资金 25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 3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二）21 乌城投债 01 的主要条款

- 1、**发行规模：**发行 20 亿元人民币。
-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 3.64%。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 8、**起息日：**首个起息日 2021-09-0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总发行规模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三）22 乌城投债 0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

2、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票面利率：当前票面 3.6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8、起息日：首个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5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酒店。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16、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将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如有）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

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安排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9、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乌城投”）的最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20 乌城投债 01”、“21 乌城投债 01”、“22 乌城投债 01”债项信用评级均为 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二、担保物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涉及担保物。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 乌城投债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 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所筹资金 25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债券实际发行 10 亿元，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2023 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二）21 乌城投债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

明书》中披露：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10.8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13.3 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3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1.37	7.41	1.70	14.95	8.50
2	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87.38	32.44	13.30	15.22	66.50
合计：		98.75	39.85	15.00	15.19	75.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所筹资金 25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及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均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范围内。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行使了弹性配售选择权，共成功发行 20 亿元。发行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9.5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4.5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其中，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资金投向符合《2021 年第一期乌鲁

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1.37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2.27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7.41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为 100%，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87.38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7.48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32.44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 67.64%。

（三）22 乌城投债 0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总发行规模为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3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	13.79	7.00	9	65.26	5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范围内。

本债券实际发行 18 亿元，发行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 13.28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4.2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9 亿元。其中，募投项目为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资金投向符合《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总投资规模为 13.79 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 9 亿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预计将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完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 7.00 亿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28 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 70%，具体建设进度为：产业园区一号地块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商业区酒店外立面龙骨完成 60%，室内地面及抹灰工程完成 80%；商务办公楼、文体中心、孵化办公楼、职工宿舍、展览馆、厂房 1、2# 组团外立面工程及室内已达到毛坯交付条件；一号地块园区市政管网已完成，路基平整完成 80%。二号地块场地平整已完成，挡土墙结构、围墙结构完成 60%；二号地块 6# 仓库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三号地块场地平整已完成，挡土墙结构已完成，围墙结构完成 70%。

综上，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国有企业，作为乌鲁木齐市唯一一家从事城市基础建设和民生行业的市

级国企，公司在乌鲁木齐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属于龙头地位，与疆内其他地州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比较，在资产规模、净资产和融资规模等方面位列第一。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水务、公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运营主体在行业内都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经过“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的结构调整，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一是水务板块，包括自来水供应的供排水业务等；二是客运板块，即以公交集团为主，承载乌鲁木齐主要公共交通运输；三是工程施工板块，包括供水管网建设、源水供应、水利工程施工等；四是主营业务的污水处理板块；其他板块包括盛天隆公司、资源公司等子公司产生的经营收入以及配套三大主业而产生的经营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包括有租赁、服务性业务、材料销售、工程改造相关收入等。同时，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承担了乌鲁木齐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子公司水业集团拥有乌鲁木齐市的全部自来水管网，下辖三家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达到 90 万吨/日，年加工自来水能力 2.27 亿吨，供水范围覆盖面积 387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达 250 余万人，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城市供水管网经营单位，具有行业垄断地位。

目前乌鲁木齐公交由 11 家公司运营，分别是乌鲁木齐公交集团、乌鲁木齐公交珍宝巴士公司、十二师屯坪巴士、路安捷客运、昊天公司、乌鲁木齐快速公交公司、四平公司、昌顺公司、友德客运、民航旅客公司（天缘国旅）、道路货运公司。其中乌鲁木齐公交集团、珍宝巴士有限公司企业规模较大，所运营线路占比较高。公司下属的公交集团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主要经营普通公交线路。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7.79	16.67	6.30	31.35	18.99	18.31	3.59	33.52
供排水业务	6.97	5.67	18.65	12.28	7.42	6.73	9.29	13.09
客运服务	3.17	6.88	-117.03	5.59	2.07	6.83	-230.69	3.65
工程施工	4.56	3.66	19.74	8.04	5.11	3.51	31.38	9.02
污水处理	6.86	4.96	27.70	12.09	6.80	4.92	27.60	12.00
其他板块	11.49	8.15	29.07	20.25	9.69	6.90	28.73	17.09
其他业务收入	5.90	0.44	92.54	10.40	6.59	2.31	64.95	11.63
合计	56.74	46.43	18.79	100.00	56.67	49.52	12.62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重要业务板块具体列示如下（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业务板块，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17.79	16.67	6.30	-6.32	-8.96	-6.32
供排水业务	供排水业务	6.97	5.67	18.65	-6.06	-15.75	-6.06
客运服务	客运服务	3.17	6.88	-117.03	53.14	0.73	53.14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6.86	4.96	27.70	0.88	0.81	0.88
合计	—	34.79	34.18	—			—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业务板块相关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客运服务业务

发行人客运服务业务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上浮 53.14%，营业成

本上浮 0.73%，毛利率上涨 53.14 个百分点。主要原系 2022 年，乌鲁木齐市存在公交运营暂停的情况所致。

（2）工程施工类

工程施工类业务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 10.76%，营业成本涨幅为 4.27%，毛利空间收窄，毛利率水平从 31.38%下降至 19.74%。主要原因系施工类型不同，本期施工类型准公益属性较强，利润较薄。

（3）供排水业务

供排水业务 2023 年较 2022 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浮 6.06%，营业成本下降 15.75%，毛利率从 9.29%上升至 18.65%，主要原因为因减免水费政策下发后，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特将 2022 年下半年已计提的水费核销豁免，收入下滑所致。

3、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15 亿元；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单位：亿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经常性）	-	较可持续，不存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0.0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	0.0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1.0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1.01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2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0.27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5.50	经常性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	-	较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67	坏账损失	0.67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4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0.04	不可持续

4、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差异

公司净利润约 1.3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约 7.9 亿元，主要差异在于存在较大的非付现成本、收益，如财务费用开支、水业等子公司折旧摊销、资产减值等。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3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城市收费公路、城市经营性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城市经营性供排水项目资产等市政基础设施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0	-100.00
应收票据	0.03	0.00	0.01	289.47
应收账款	34.83	1.57	26.24	32.72
预付款项	5.43		11.30	-51.98
债权投资	0.10		0.50	-79.38
使用权资产	0.02		0.22	-89.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100%，主要系到期赎回所致；
- 2、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289.4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长所致；
- 3、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2.72%，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 4、预付账款同比下降 51.98%，主要系预付款项到期核销所致；
- 5、债权投资同比下降 79.38%，主要系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6、使用权资产同比下降 89.00%，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减少所致；

2023年末发行人存在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8.07	2.21	20.74	35.34
预收款项	3.07	0.24	2.15	42.79
应付职工薪酬	0.71	0.06	0.53	33.96
应交税费	0.71	0.06	0.40	7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02	21.58	175.84	55.83
其他流动负债	0.71	0.06	0.03	2,266.67
租赁负债	0.02	0.00	0.20	-90.00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短期借款同比上升35.34%，主要系信用借款规模增长所致；
- 2、预收款项同比上升42.79%，主要为业务引起正常变动；
- 3、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上升33.96%，主要系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增加所致；
- 4、应交税费同比上升77.50%，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上升55.8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负债同比上升2,266.67%，主要系保理费增加所致；
- 7、租赁负债同比下降-90.00%，主要系到期偿还所致；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乌城投债01”已于2023年9月14日正常付息，“21乌城投债01”已于2023年9月6日正常付息，“22乌城投债01”已于2023年5月5日正常付息。发行人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信用类债券逾期、有息债务未出现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6%、56.76%、

57.36%，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有息负债规模可控，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利润较为稳定。负债总额分别为 1,037.80 亿元、1,157.55 亿元、1,269.50 亿元，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与负债总额稳中有升但总体可控。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75.50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962.8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9.97%。

2024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302.18 亿元。发行人可持续获得股东支持，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规模、多元化的直接融资渠道。

总体来看，发行人以往均按时完成了付息兑付工作，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资信情况较好，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风险基本可控。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乌城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21乌城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22乌城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债券实际发行10亿元，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2023年度，本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二）21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5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0.8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规模为20亿元，其中1.7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13.3亿元用于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3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1.37	7.41	1.70	14.95	8.50
2	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87.38	32.44	13.30	15.22	66.50
合计：		98.75	39.85	15.00	15.19	75.0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及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均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范围内。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行使了弹性配售选择权，共成功发行20亿元。发行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9.55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14.5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5亿元。其中，募投项目为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和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资金投向符合《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乌鲁木齐市2016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1.37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2.27亿元。开工时间为2016年9月，预计将于2023年8月全部完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7.41亿元，整体建设进度为100%，项目已于2023年

11月完工并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乌鲁木齐市2017年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总投资规模为87.38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17.48亿元。开工时间为2017年4月，预计将于2024年11月全部完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32.44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67.64%。

（三）22乌城投债0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总发行规模为18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9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2023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1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	13.79	7.00	9	65.26	5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47号），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元，所筹资金25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在本次债券注册文件批复的““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范围内。

本债券实际发行18亿元，发行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13.28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4.28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9亿元。其中，募投项目为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资金投向符合《2022年第一期乌

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节约企业财务成本，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协定存款、议价存款等保本投资。

城投高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剔除酒店），总投资规模为13.79亿元，拟使用本次债券资金9亿元，其余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解决。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预计将于2025年12月全部完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完成投资额7.00亿元，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28亿元，整体建设进度完成70%，具体建设进度为：产业园区一号地块所有楼栋主体结构已完成验收；商业区酒店外立面龙骨完成60%，室内地面及抹灰工程完成80%；商务办公楼、文体中心、孵化办公楼、职工宿舍、展览馆、厂房1、2#组团外立面工程及室内已达到毛坯交付条件；一号地块园区市政管网已完成，路基平整完成80%。二号地块场地平整已完成，挡土墙结构、围墙结构完成60%；二号地块6#仓库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三号地块场地平整已完成，挡土墙结构已完成，围墙结构完成70%。

综上，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发行人在“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22乌城投债01”发行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由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担任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的支付过程严格遵循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符合监管银行的管理要求。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22乌城投债01”均无担保措施，不涉及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22乌城投债01”的偿债计划：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及还款计划，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22乌城投债01”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相关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包括形成明确的偿债计划、制定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此外，还有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以上措施共同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工作机制。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信用评级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不涉及需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20乌城投债01”“21乌城投债01”“22乌城投债01”在2023年度均正常按时付息。发行人各类债券还本付息情况正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信用类债券逾期、有息债务未出现兑付本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余额合计26.33亿元，占2023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7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3年，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重大事项

如发生《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第十二条：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2023年发行人未出现上述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2024年6月28日